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已分別載列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賽諾報告，按銷量計，我們乃2013年中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我們透過銷售及分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來維持在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多年來，我們為中國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發展龐大客戶基礎獲得佣金，藉此與彼等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並從中受惠。我們目前為顧客提供2,000餘款不同規格（如顏色及格式化系統）及品牌的手機，可選品類繁多。我們乃按個性化基準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軟件及移動應用套餐以及手機配置服務。

我們自以下三個部份錄得收入：(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ii)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及(iii)其他服務費收入。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線上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予移動運營商及其他批發客戶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該等移動運營商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及SIM卡收取佣金所得的收入以及我們向由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派駐的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而錄得的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自產品供應商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所賺取的租金；(iv)維修及維護費；及(v)特許加盟費。

財務資料

根據賽諾報告，按零售門店數量計，我們擁有中國移動通訊連鎖店中最大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i)覆蓋1,512間門店（包括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及556間加盟店，該等門店均以迪信通品牌經營，分佈在中國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及(ii)向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批量供應移動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分銷網絡。加盟店乃由第三方加盟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經營的門店。此外，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超過1,500間門店推廣銷售移動產品及服務（駐廳銷售）。我們的線上渠道由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組成，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我們自有的互聯網平台(www.dixintong.com)以及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

受益於我們龐大的網絡及高標準服務，我們為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全國主要戰略夥伴及在全國範圍進行協作的少數夥伴之一。我們已透過在若干領域進行協作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分別發展超過12年、6年及4年的成功業務關係，包括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為彼等採購產品，與彼等共同設立門店及經營彼等門店。於2013年，按銷量計，我們乃銷售中國移動產品的最大零售商，相較其他大型零售商而言，我們為中國電信發展了最大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與國內外移動設備製造商（如三星、諾基亞及聯想）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網綁定制手機市場銷量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的所有中國手機零售商中排名首位，在三星、諾基亞及HTC中排名第二，且我們為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中國零售商之一。此外，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與蘋果直接合作，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102間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13.5百萬元、人民幣8,8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2.0百萬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40.2%。同期，我們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62.8百萬元、人民幣8,4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6%、95.5%及95.1%。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3.7%及3.9%。其他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8%及1.0%。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人民幣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2百萬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11.3%。

財務資料

編製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載有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大因素為：

- 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的能力；
- 我們拓展多渠道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分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優化產品供應、定價及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及手機製造商的關係；
- 季節性；及
- 中國手機行業的整體增長情況。

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的能力

受技術革新以及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偏好變動推動，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一直發展迅速。隨著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日趨成熟，我們認為手機製造商將愈加注重將其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加以區分，包括增加技術更為先進的手機及升級現有機型。由於手機及無線技術發展迅速，產品生命週期或會較預期為短。例如，根據賽諾報告，3G

財務資料

手機於2009年進入中國市場，而於2013年3G手機的銷量達到376百萬部，幾近取代市場上的2G手機。預計3G手機將於2014年達到銷售高峰，其後將被4G機型取代。消費者可能會因有關技術革新不斷改變其產品偏好。作為該行業的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我們必須具備因應市場不斷演進的變動而迅速作出調整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順利適應技術革新及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顧客或會轉投可提供我們無法提供的移動通訊產品的競爭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滿足顧客對移動通訊服務及應用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始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包括手機定制服務、手機應用套餐、軟件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應用、雲平台及部份位置服務。我們認為增值服務將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形成互補，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此外，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零售渠道更為多元化，而O2O業務模式已迅速形成。我們已察覺這一市場趨勢，並已透過我們的O2O平台發展了一個由實體零售店與網絡銷售及分銷渠道組成的多渠道零售網絡。根據賽諾報告，我們為中國移動通訊零售商中建立及發展O2O平台的先行者之一。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我們的O2O平台及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業務。我們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迎接快速演進的市場中挑戰的能力，將為影響我們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拓展多渠道零售、加盟及批發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於1998年開始開展零售業務，已建立零售及分銷連鎖店來創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零售平台，令零售額迅速增長。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加盟店數目分別由2011年1月1日的645及422間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936及529間，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4月30日的956及556間。由於我們進行擴張，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於遍布21個省及4個直轄市的合共1,512間零售門店（包括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及556間加盟店）經營零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業務及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3.3百萬元、人民幣7,034.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7%、79.9%及69.0%。由於我們繼續從有機增長及經選定收購擴大業務，故預期我們零售業務及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將繼續增長。我們亦在

財務資料

我們網站(www.dixintong.com)上運營的自有互聯網銷售平台及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等各類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由互聯網推廣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相關配件。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我們預期會繼續發展我們的O2O平台，以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業務。

過往，我們通過批發分銷手機及配件錄得部份銷售。數年來，我們已在中國擴展批發分銷網絡。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覆蓋18個省及3個直轄市的約400位批發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9.6百萬元、人民幣1,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9%、15.6%及26.1%。

我們優化產品供應、定價及存貨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受產品組合，尤其是我們所售手機類型的顯著影響。儘管中高端手機產品銷售須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下更大功夫，並需要更強的零售及批發分銷能力，然而該等手機產品銷售的利潤率卻普遍高於較低端手機產品銷售。銷售手機配件及智能設備以及會員服務、增值服務及與移動運營商合作的合約話費套餐的利潤率通常亦高於手機銷售。由於利潤率方面的該等差異，我們擬繼續增加中高端手機產品以及配件及智能設備的零售及批發分銷，並提供各種服務。

零售業務方面，製造商為非定製手機設定參考零售價，而移動運營商則設定製造商為其定制的手機的參考零售價。我們根據該等參考價為我們所銷售的產品設定價格。此外，我們在我們經營的大部份門店中推廣及銷售綁定移動運營商所提供的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借此為移動運營商開發客戶群。鑑於市場對移動運營商所提供的年度訂購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亦就銷售該等話費套餐收取佣金，該佣金乃根據訂購金額與用戶手機流量使用情況予以計算。

於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中，我們的加盟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而我們的定價政策則根據移動設備製造商所設定的參考價而制訂。

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我們根據產品的成本及需求、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與製造商就其產品的建議價所作商討，設定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次級批發經銷商及零售商的產品零售價。

財務資料

我們竭力充分管控存貨，令我們可庫存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倘存貨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損失收入。另一方面，存貨過剩會增加倉儲成本、存貨遷移成本及管控存貨所花費的時間成本等開支。此外，推出新產品會導致若干現有存貨過時。因此，管理層重視保持庫存平衡，同時在不引致庫存過剩的情況下維持即時可得的供貨。我們從下單、貨運、收貨、存貨跟蹤、零售週轉至倉儲的管控系統均已電腦化。我們在公司內部設有網上管理系統，可輸出銷售方面的最新實時數據，令我們可調整商品配置及定價，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有關該市場的經驗、技術、專長及知識有助我們就存貨水平作出關鍵決策。通常，我們就零售及批發業務維持約30至60天的存貨供應。

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及手機製造商的關係

我們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等中國移動運營商建有戰略合作關係，以透過銷售由彼等提供的合約話費套餐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管理及經營彼等擁有的門店，並與彼等共同開設門店。我們認為，中國的移動運營商選擇與我們合作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遍布全國的大型零售網絡、對客戶營銷知識的深入了解、管理專長及售後支持。我們已幫助移動運營商開發用戶群，並向可觀數量的客戶推廣彼等的移動產品及服務。作為回報，我們自手機及配件銷售錄得大量收入，並自合約話費套餐銷售取得大量佣金。

我們亦與手機製造商建立並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為三星、蘋果、諾基亞、HTC、索尼、聯想、華為、中興、酷派、小米及Vivo等在中國廣受歡迎的各類國內外品牌手機的主要零售及批發經銷商之一。根據相關安排，我們與製造商訂立協議以分銷彼等的手機，而移動運營商亦指定我們分銷製造商為其定制的手機。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捆綁定製手機市場銷售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的所有零售商中排名首位，在三星、諾基亞及HTC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二，且我們為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零售商之一。此外，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與蘋果直接合作及於我們的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102間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零售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當地假日、推出新產品或型號的時間安排以及影響不同市場客戶消費需求及購物模式的其他事項。該等因素或會致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出現暫時性波動。儘管難以總結季節性的一般規律，然而我們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通常較下半年低。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繼續不時出現暫時性大幅波動。倘發生銷售高峰時未能及時補足優勢產品存貨或銷售下滑時存貨過剩等意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此外，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年度業績。

中國手機行業的整體增長情況

中國手機市場增長迅速。由於固線基建有限，無線技術在中國日益成為重要媒介。根據工信部的資料，2013年中國手機用戶數量增長593百萬（或92.5%）至1,234百萬，而2008年為641百萬。預期於2018年中國手機用戶數量將達1,660百萬。

根據賽諾所作2013年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調查，2013年中國手機銷量達429百萬部，而2011年為269百萬部，年複合增長率為26.3%，預期於2018年將增至845百萬部。

有關中國手機行業整體增長情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份附註4。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因須就內在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若干會計估計因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而尤為敏感。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均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份附註5作出更詳細討論。我們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入。我們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
-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促銷收入乃於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有權收取該收入時確認；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者，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暫時性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存貨

存貨包括買入轉售的商品與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曾經波動，未來亦將可能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直接比較，而我們的過往表現亦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13,501	8,802,689	12,812,024
銷售成本	(5,297,597)	(7,339,689)	(11,074,062)
毛利	1,215,904	1,463,000	1,73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95	31,490	34,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8,575)	(816,866)	(952,644)
行政開支	(189,707)	(232,244)	(286,318)
其他開支	(17,452)	(18,363)	(56,127)
財務成本	(48,161)	(73,038)	(107,334)
除稅前溢利	304,304	353,979	370,358
所得稅開支	(82,799)	(104,177)	(96,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1,505</u>	<u>249,802</u>	<u>274,192</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1,566	252,121	266,441
非控股權益	(61)	(2,319)	7,751
	<u>221,505</u>	<u>249,802</u>	<u>274,192</u>

若干收益表項目

收入

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13.5百萬元、人民幣8,8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2.0百萬元。我們主要自以下三個部份錄得收入：(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ii)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及(iii)其他服務費收入。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線上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予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該等移動運營商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及SIM卡收取佣金所得的收入以及我們向由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派駐的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而錄得的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自產品供應商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賺取的租金；(iv)維修及維護費；及(v)特許加盟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銷售	6,162,814	94.6%	8,406,194	95.5%	12,186,395	95.1%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零售	4,261,320	65.4%	5,693,802	64.7%	6,862,902	53.6%
— 向加盟商銷售通訊						
設備及配件.....	1,061,939	16.3%	1,340,285	15.2%	1,976,843	15.4%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批發	839,555	12.9%	1,372,107	15.6%	3,346,650	26.1%
來自移動運營商						
的服務收入	257,227	4.0%	329,208	3.7%	496,205	3.9%
其他服務費收入	93,460	1.4%	67,287	0.8%	129,424	1.0%
總計	<u>6,513,501</u>	<u>100.0%</u>	<u>8,802,689</u>	<u>100.0%</u>	<u>12,812,024</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0%、3.7%及3.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三大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移動.....	231,511	90.0%	190,998	58.0%	214,395	43.2%
中國聯通.....	21,762	8.5%	78,211	23.8%	93,796	18.9%
中國電信.....	3,954	1.5%	59,999	18.2%	188,014	37.9%
總計	257,227	100.0%	329,208	100.0%	496,20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很大一部份服務收入由我們通過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及預存話費SIM卡而收取的佣金組成。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零售、加盟商及批發業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手機及配件的成本）。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97.6百萬元、人民幣7,3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銷售	5,253,332	99.2%	7,283,242	99.2%	10,994,134	99.3%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零售	3,470,065	65.5%	4,672,807	63.7%	5,801,635	52.4%
— 向加盟商銷售移動						
通訊設備及配件..	1,025,087	19.4%	1,300,733	17.7%	1,932,335	17.5%
— 移動通訊設備						
及配件批發.....	758,180	14.3%	1,309,702	17.8%	3,260,164	29.4%
來自移動運營商						
的服務收入	42,831	0.8%	53,693	0.7%	76,140	0.7%
其他服務費收入	1,434	0.0%	2,754	0.1%	3,788	0.0%
總計	5,297,597	100.0%	7,339,689	100.0%	11,074,06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收入。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15.9百萬元、人民幣1,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為18.7%、16.6%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

財務資料

所佔比重於期內穩步增加；(i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比例增加，而批發業務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及(iii)我們的策略為通過提供較低售價來發展網上銷售平台，此策略或會導致毛利率相對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等業務涉及相對較低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銷售.....	909,482	74.8%	14.8%	1,122,952	76.8%	13.4%	1,192,261	68.6	9.8%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零售.....	791,255	65.1%	18.6%	1,020,995	69.8%	17.9%	1,061,267	61.1%	15.5%
— 向加盟商銷售移									
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	36,852	3.0%	3.5%	39,552	2.7%	3.0%	44,508	2.5%	2.3%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批發.....	81,375	6.7%	9.7%	62,405	4.3%	4.5%	86,486	5.0%	2.6%
來自移動運營商									
的服務收入.....	214,396	17.6%	83.3%	275,515	18.8%	83.7%	420,065	24.2%	84.7%
其他服務費收入.....	92,026	7.6%	98.5%	64,533	4.4%	95.9%	125,636	7.2%	97.1%
總計.....	<u>1,215,904</u>	<u>100.0%</u>	<u>18.7%</u>	<u>1,463,000</u>	<u>100.0%</u>	<u>16.6%</u>	<u>1,737,962</u>	<u>100.0%</u>	<u>13.6%</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及(v)其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023	7,978	11,107
政府補助	4,359	16,140	17,99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5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收益	33	62	90
其他	2,880	3,804	5,625
總計	<u>12,295</u>	<u>31,490</u>	<u>34,819</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數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指我們的附屬公司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補助，相關補助乃為支持當地業務而提供的若干財務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於2012年，我們出售四家附屬公司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i)員工薪金及薪酬；(ii)租金費用；(iii)辦公費用；(iv)運輸費用；(v)業務招待費；(vi)通信費用；(vii)維修費用；(viii)廣告及宣傳費用；(ix)折舊及攤銷費用；(x)市場管理費；(xi)水電費；及(xii)其他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68.6百萬元、人民幣816.9百萬元及人民幣9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3%、9.3%及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薪酬	241,825	36.2%	293,780	36.0%	368,730	38.7%
租金費用	231,000	34.6%	286,899	35.1%	312,803	32.8%
辦公費用	8,969	1.3%	14,362	1.8%	21,413	2.3%
運輸費用	17,096	2.5%	17,376	2.1%	21,391	2.2%
業務招待費	3,951	0.6%	6,455	0.8%	6,913	0.7%
通信費用	4,290	0.6%	5,138	0.6%	3,842	0.4%
維修費用	3,361	0.5%	4,520	0.6%	5,450	0.6%
廣告及宣傳費用	80,924	12.1%	93,943	11.5%	87,164	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479	4.9%	47,772	5.9%	69,104	7.3%
市場管理費	1,955	0.3%	4,344	0.5%	10,920	1.1%
水電費	23,470	3.5%	28,417	3.5%	28,044	2.9%
其他	19,255	2.9%	13,860	1.6%	16,870	1.8%
總計	668,575	100.0%	816,866	100.0%	952,644	100.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開支（包括獨立門店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人民幣28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百萬元。我們按固定租金租用獨立門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獨立門店平均租金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獨立門店的平均數目 ⁽¹⁾	331	362	400
獨立門店的平均租金 ⁽²⁾ (人民幣／門店)	697,885	792,539	782,008

附註：

- (1) 年內獨立門店平均數目相等於年初與年末獨立門店總數之和除以二。
- (2) 獨立門店的平均租金乃按年內租賃開支除以年內獨立門店平均數目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租賃開支分別按5.0%、10.0%及20.0%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20%	-2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對若干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租賃開支變動	11,550	(11,550)	23,100	(23,100)	46,200	(46,200)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550)	11,550	(23,100)	23,100	(46,200)	46,200
除稅後溢利變動	(8,663)	8,663	(17,325)	17,325	(34,650)	34,6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對若干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租賃開支變動	14,345	(14,345)	28,690	(28,690)	57,380	(57,380)
除稅前溢利變動	(14,345)	14,345	(28,690)	28,690	(57,380)	57,380
除稅後溢利變動	(10,759)	10,759	(21,517)	21,517	(43,035)	43,0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對若干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租賃開支變動	15,640	(15,640)	31,280	(31,280)	62,561	(62,561)
除稅前溢利變動	(15,640)	15,640	(31,280)	31,280	(62,561)	62,561
除稅後溢利變動	(11,730)	11,730	(23,460)	23,460	(46,920)	46,92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薪金；(ii)股份支付；(iii)稅項開支；(iv)辦公費用；(v)折舊及攤銷費用；(vi)差旅及運輸費用；(v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viii)業務招待費；(ix)代理費；(x)金融機構手續費及(xi)其他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2.6%及2.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	70,328	37.1%	85,259	36.7%	97,287	34.0%
股份支付	1,170	0.6%	–	–	–	–
稅項開支	3,314	1.7%	6,584	2.8%	6,140	2.2%
辦公費用	20,011	10.5%	19,936	8.6%	25,787	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73	5.5%	12,247	5.3%	15,096	5.3%
差旅及運輸費用	22,327	11.8%	28,230	12.2%	37,987	13.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182	4.8%	10,495	4.5%	11,871	4.1%
業務招待費	11,529	6.1%	10,927	4.7%	14,337	5.0%
代理費	5,835	3.1%	7,450	3.2%	15,174	5.3%
金融機構手續費	23,698	12.5%	31,732	13.7%	41,688	14.6%
其他	11,840	6.3%	19,384	8.3%	20,951	7.3%
總計	189,707	100.0%	232,244	100.0%	286,318	100.0%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包括資產減值虧損、非經營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虧損	15,889	16,580	52,620
非經營開支	1,015	1,783	3,507
出售附屬公司	548	–	–
總計	17,452	18,363	56,127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既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25%的所得稅率對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惟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紫雲寶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新高科技公司於2011年享有15%的所得稅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2%、29.4%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款，且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84,713	105,857	106,179
遞延稅項.....	(1,914)	(1,680)	(10,013)
	<u>82,799</u>	<u>104,177</u>	<u>96,166</u>

若干經營數據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店舖所得收入能力所影響。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可用於比較我們店舖不同期間的表現，因為該等數據不包括因開設及關閉新零售門店而產生的增減。可資比較店舖銷售增長列示了於比較年度全年開門營業及營運的店舖的銷售額比較。例如，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店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開門營業及營運的店舖。其他零售商在計算該等量度時採用的方法存在差別。因此，該等量度未必能與我們競爭對手的量度進行全面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可資比較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以及該等店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566	566	651	651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 ⁽¹⁾				
(人民幣千元)	3,107,804	3,386,318	3,700,912	3,978,608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率		9.0%		7.5%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2,519,289	2,770,342	3,028,759	3,360,066
可資比較店舖毛利				
(人民幣千元)	588,515	615,976	672,153	618,542
可資比較店舖毛利率	18.9%	18.2%	18.2%	15.5%

附註：

(1)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不包括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的9.0%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售的捆綁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比重增加，導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因部份確認為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而減少所致。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期內穩步增加。

店舖投資金額、盈虧平衡及回本期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開設77間、71間及131間獨立門店及238間、162間及91間店中店門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的平均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我們的店舖投資金額包括翻新開支、若干固定資產開支及（倘為獨立門店）租賃協議下初步承擔的租金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店中店門店的平均投資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等店中店門店均在超市內開設，涉及較少初期投資額及無須支付租金費用。

財務資料

於開設新店舖前，我們會產生多種成本及開支。此外，新店舖一般規定於開業後一段時間實現目標業績收入。店舖在毛利至少等於開支（包括租賃開支、員工開支及水電費，但不包括稅項及折舊）時被視為達到盈虧平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門店通常於約三至六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及我們的店中店門店通常於約兩至六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

新店舖的回本期指該店累計毛利減累計租金開支、僱員開支及水電費（未扣除稅項及折舊）可補足其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門店通常於約六至三十個月內實現回本，而我們的店中店門店則通常於約三至十八個月內實現回本。

手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手機銷售額、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手機銷售額 (千元)	5,557,050	7,640,512	11,903,493
手機銷量 (部)	7,277,007	7,547,336	9,563,894
平均售價 (每部)	763.6	1,012.3	1,244.6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80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9.3百萬元或45.5%至2013年的人民幣12,812.0百萬元。2013年的收入較2012年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獨立門店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373間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7間；(ii)批發客戶數目增加及對第三方零售商（尤其是京東商城）的批發銷售增加導致批發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整體上漲。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4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0.2百萬元或45.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86.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20.5%、特許加盟業務的收入增加47.5%及批發業務的收入增加143.9%（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財務資料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69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9.1百萬元或20.5%至2013年的人民幣6,86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獨立經營門店的數目增加；(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整體上漲；及(iii)因我們與移動運營商的合作導致綁定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及為移動運營商定制的手機銷量增加。

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5百萬元或4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97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盟店的銷量增加；及(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整體上漲。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4.6百萬元或143.9%至2013年的人民幣3,34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批發客戶數目增加；及(ii)對第三方零售商（尤其是京東商城）的批發銷售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或50.7%至2013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訂購合約期限內就合約話費套餐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佣金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92.3%至2013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用增加；及(ii)增值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3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4.4百萬元或50.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74.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銷售成本增加24.2%、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銷售成本增加148.9%、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41.7%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37.5%所致。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2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10.9百萬元或5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94.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24.2%、特許加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48.6%及批發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148.9%（如下文所討論）所致。

財務資料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67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8.8百萬元或24.2%至2013年的人民幣5,801.6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1.6百萬元或48.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32.3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0.5百萬元或148.9%至2013年的人民幣3,260.2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採購價整體上漲；及(ii)由於銷售需求增加使得我們的銷量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41.7%至2013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派往移動運營商所設立並由我們所管理門店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5.7%至201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手機零部件導致維修成本增加。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0百萬元或18.8%至2013年的人民幣1,738.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2年的16.6%降至2013年的13.6%。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或6.2%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2.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3.9%、特許加盟業務的毛利增加12.4%及批發業務的毛利增加38.6%（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或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1.3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7.9%降至2013年的15.5%。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12.4%至2013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0%降至2013年的2.3%。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38.6%至2013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5%降至2013年的2.6%。毛利率的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期內穩步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6百萬元或52.5%至2013年的人民幣420.1百萬元。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83.7%增至2013年的8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訂購合約期限內就合約話費套餐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佣金增加，而合約話費套餐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或9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95.9%增至2013年的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10.5%至201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賬戶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7百萬元或16.6%至2013年的人民幣95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薪金水平提高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薪酬增加25.5%；(ii)由於我們的銷售門店租金費用增加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9.0%；及(iii)主要由於租金費用攤銷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44.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23.3%至2013年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薪金水平提高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金增加14.1%；(ii)由於為加強門店管理頻繁走訪全國各地的附屬公司而導致差旅及交通費用增加34.6%；及(iii)購買辦公用品導致辦公費用增加29.3%。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或204.9%至201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就壞賬作出撥備而使資產減值虧損增加217.4%，這與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由2012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或47.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7.7%至2013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9.4%降至2013年的26.0%，儘管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或9.8%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2年的2.8%降至2013年的2.1%。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2年的16.6%降至2013年的13.6%，及(ii)主要因作出壞賬撥備而使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導致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5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9.2百萬元或35.1%至2012年的人民幣8,802.7百萬元。2012年的收入較2011年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門店的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84間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71間；(ii)與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更為緊密；(i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及銷量整體增加；及(iv)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配件銷售額增加。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1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3.4百萬元或36.4%至2012年的人民幣8,406.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33.6%、特許加盟業務的收入增加26.2%及批發業務的收入增加63.4%（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財務資料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26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2.5百萬元或33.6%至2012年的人民幣5,69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門店數目增加及門店銷售額增加導致我們獨立門店的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增加；(ii)我們與沃爾瑪及華潤萬家等超市的合作更為密切使得店中店的收入增加；及(iii)因我們與移動運營商的緊密合作導致合約話費套餐綁定的手機及為移動運營商定製的手機銷量增加。

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4百萬元或26.2%至2012年的人民幣1,34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盟店的數目增加；及(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售價整體上漲。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5百萬元或63.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7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如京東商城）批發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或28.0%至2012年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作渠道更加多樣化（如管理移動運營商開設的門店及聯同運營商開設門店）使得與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更加密切；及(ii)移動運營商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使得來自移動運營商的佣金收入增加。

其他服務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或28.0%至201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的專櫃租金費用減少；及(ii)來自供應商的管理及服務費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29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2.1百萬元或38.5%至2012年的人民幣7,339.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銷售成本增加38.6%、（較小程度上）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25.5%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92.9%所致。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2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9.9百萬元或38.6%至2012年的人民幣7,283.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34.7%、特許加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26.9%及批發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72.7%（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財務資料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4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2.7百萬元或34.7%至2012年的人民幣4,672.8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0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或26.9%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0.7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5百萬元或72.7%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9.7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採購價格上漲；及(ii)銷售需求增加使得我們的銷量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25.5%至201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派往移動運營商所設立並由我們所管理門店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00%至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手機零部件導致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1百萬元或20.3%至2012年的人民幣1,463.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18.7%降至2012年的16.6%。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5百萬元或2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29.0%、特許加盟業務的毛利增加7.3%及批發業務的毛利減少23.3%（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79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7百萬元或29.0%至2012年的人民幣1,021.0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8.6%降至2012年的17.9%。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7.3%至2012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5%降至2012年的3.0%。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或23.3%至2012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9.7%降至2012年的4.5%。毛利率的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期內穩步增加。

財務資料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或28.5%至2012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83.3%增至2012年的8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移動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增加導致來自彼等的佣金增加所致。該等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或29.9%至2012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98.5%輕微下降至2012年的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56.1%至201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58.8%；(ii)我們於江蘇省的附屬公司收到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地商業而授出的更多財務補助及退稅令政府補助增加270.3%；及(iii) 2012年我們出售四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6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或22.2%至2012年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薪酬增加21.5%；(ii)我們擴大零售及分銷網絡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24.2%；及(iii)我們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宣傳活動導致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16.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或22.4%至2012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滿足業務擴張的需求而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及(ii)支付予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5.1%至201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壞賬作出撥備導致資產減值虧損增加4.3%。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由2011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或51.5%至2012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5.8%至2012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27.2%升至2012年的29.4%，乃稅務部門作出稅務調整導致就上一年度的部份稅項作出調整付款所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稅率上升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或12.8%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1年的3.4%降至2012年的2.8%。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1年的18.7%降至2012年的16.6%，及(ii)主要因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營運，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226,588	(79,342)	(15,2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7,776)	(65,085)	(107,87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2,935)	382,081	(104,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5,877	237,654	(227,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04	292,081	529,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081</u>	<u>529,735</u>	<u>301,93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租賃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薪酬。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就財務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儘管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的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但經計及我們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會改善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移動運營商緊密合作使得合約話費套餐綁定的手機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2.5百萬元；(i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S）從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iii)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96.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乃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09.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5.4百萬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年末推出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及三星Galaxy Note II）所拉動，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量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41.5百萬元；(ii)與移動運營商及批發客戶的合作更加密切使得銷售額增加，進而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9.3百萬元；(ii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於年末採購新產品（如三星Galaxy Note II）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iv)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5.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乃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5.0百萬元；(ii)我們在向若干新客戶發出產品前要求獲得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iii)與存貨增加有關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2.7百萬元；及(i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於年末增加存貨以及若干供應商授出信貸期，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9.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乃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83.6百萬元；(ii)手機售價整體上漲及與移動運營商合作更為密切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4百萬元；及(iii)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1.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期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現有門店翻新及購買辦公用品而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所致。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新門店擴張、現有門店翻新及購買辦公用品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致。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就門店翻新及購買辦公用品而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82.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1年為補充業務營運收購多家附屬公司並就此產生收購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5.4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期內融資活動的結果，如銀行貸款、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9.4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份乃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83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783.5百萬元，部份乃由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2,313.0百萬元所抵銷；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73.0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743.6百萬元；及(ii)獲取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8.2百萬元；部份乃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975.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預期自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即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營運資金聲明」）。聯席保薦人已取得本公司書面確認，即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確認」）。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及根據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董事乃經本公司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給予營運資金聲明。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ii)應收貿易款項；及(iii)減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0	5,918	340
應收貿易款項.....	596,367	799,636	1,318,133
	596,567	805,554	1,318,47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516)	(29,662)	(65,974)
	<u>573,051</u>	<u>775,892</u>	<u>1,252,499</u>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信貸期乃授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量大的客戶。我們嚴格控制及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8百萬元或35.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9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76.6百萬元或61.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移動運營商提供更長信貸期導致應收彼等的款項增加；(ii)我們延長與超市客戶的結算期導致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增加；及(iii)因我們對加盟商的銷售增加導致應收加盟商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81.0%隨後已結清。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結餘，並（倘適當）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5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乃屬充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9,767	634,076	875,828
91至180天	72,054	72,684	199,128
180至365天	30,105	46,758	145,604
一年以上	21,125	22,374	31,939
	<u>573,051</u>	<u>775,892</u>	<u>1,252,49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周轉天數 ⁽¹⁾	28	28	29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年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國內銀行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背書應收票據乃建立在相關真正交易基礎上且應收票據未分類為不可轉讓，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我們背書相關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乃屬合法及有效。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7,847	362,681	544,3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88	153,364	128,491
	390,535	516,045	672,8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876)	(7,821)	(6,553)
	<u>380,659</u>	<u>508,224</u>	<u>666,26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出租人的租金。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9百萬元或74.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末對蘋果及三星手機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i)租金增加及開設新門店導致預付出租人的租金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6百萬元或50.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向蘋果及三星手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立。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一般而言，就與租賃物業租金相關的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而言，我們作出相等於1%未償還金額的撥備。就應收移動運營商的款項而言，我們作出相等於1%未償還金額的撥備。除上文所述者外，下表載列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百分比：

	應收貿易款項 撥備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百分比
一年內	5%	5%
一至兩年.....	10%	10%
兩至三年.....	20%	20%
三年以上.....	100%	100%

根據上述撥備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作出的撥備乃屬充足。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用作轉售的商品及(ii)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轉售的商品	930,007	1,259,246	1,631,916
耗材	1,022	4,494	1,541
	931,029	1,263,740	1,633,457
減：存貨撥備	(8,755)	(11,541)	(16,390)
	<u>922,274</u>	<u>1,252,199</u>	<u>1,617,067</u>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9百萬元或35.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年末推出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及三星Galaxy Note II）所拉動，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及(ii)所採購智能手機（如蘋果iPhone 5及三星Galaxy Note II）的價格相對較高所致。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4.9百萬元或29.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年末推出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S）拉動，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及(ii)所採購智能手機（如蘋果iPhone 5S）的價格相對較高。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96.4%存貨隨後被售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65,846	1,215,400	1,412,855
31至60天	49,267	28,777	179,818
60至90天	11,056	10,669	21,809
90天以上	4,860	8,894	18,975
	<u>931,029</u>	<u>1,263,740</u>	<u>1,633,457</u>

財務資料

於釐定存貨撥備時，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彼等的經驗及判斷並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及貨品的預期未來適銷性預測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出售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因客戶品味的變化或競爭對手應對消費品行業的嚴冬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的賬面值並非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錄入。

有關我們存貨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存貨、配送及物流－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54	54	47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54天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47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能更好地管理存貨及優化產品結構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6,204	338,447	545,434
應付票據	366,630	354,356	533,031
	<u>672,834</u>	<u>692,803</u>	<u>1,078,46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及通常於30至45天內結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7百萬元或55.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致令我們的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94,337	571,867	1,004,864
91至180天	62,376	95,484	33,295
181至365天	5,977	14,193	29,644
兩年以上	10,144	11,259	10,662
	<u>672,834</u>	<u>692,803</u>	<u>1,078,46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39	34	29

附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39天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34天，及進一步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天，乃主要由於更多供應商授予我們更短信貸期或對我們的採購要求預付款項或即時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計費用；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176	102,768	136,07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203	26,651	39,875
應計費用	8,931	21,481	40,403
其他應付款項	76,716	104,700	99,854
	<u>140,026</u>	<u>255,600</u>	<u>316,208</u>

我們的客戶墊款指客戶就彼等的採購支付的預付款。客戶墊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或219.3%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客戶墊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或32.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向若干新客戶發送產品前收取預付款的政策所致。

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指向員工支付的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49.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薪酬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指應計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租賃開支及廣告開支。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41.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年利率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87.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年利率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36.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合作更加密切而代移動運營商向用戶收取合約通話包時套餐費用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4.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22,274	1,252,199	1,617,067	1,643,9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73,051	775,892	1,252,499	1,316,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0,659	508,224	666,262	521,331
應收董事款項	10,7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26	5,300	-
已抵押存款	362,996	382,172	514,070	520,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1	529,735	301,939	384,955
流動資產總額	2,541,761	3,449,048	4,357,137	4,387,961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756,543	1,290,701	1,698,753	1,794,9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72,834	692,803	1,078,465	983,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026	255,600	316,208	274,057
應付稅項	59,380	59,688	69,340	64,7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6	1,701	-
流動負債總額	1,628,783	2,298,908	3,164,467	3,116,781
流動資產淨額	912,978	1,150,140	1,192,670	1,271,18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13.0百萬元、人民幣1,150.1百萬元、人民幣1,192.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71.2百萬元。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71.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88.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117.7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或6.6%。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92.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57.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164.5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或3.7%。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50.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449.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298.9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1百萬元或2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所提升。

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前結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翻新支出而產生的開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我們擬綜合運用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介於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3,855	269,320	331,28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9,292	527,620	653,978
	<u>683,147</u>	<u>769,940</u>	<u>985,259</u>

除上述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進行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交易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合營企業實體			
銷售貨品	92	96	13
購買貨品	-	116	51
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			
提供的貸款	<u>8,566</u>	<u>4,000</u>	<u>-</u>

與一家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指就購買手機保險而應收及應付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的貿易款項。我們預期將繼續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進行。

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貸款指因應業務需求而從我們的股東獲得的各種短期及臨時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向我們提供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控股股東所擔保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債務－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30,543	190,407	271,000	418,336
有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須於一年內償還.....	346,000	376,000	485,949	384,773
由控股股東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	280,000	724,294	941,804	991,804
	<u>756,543</u>	<u>1,290,701</u>	<u>1,698,753</u>	<u>1,794,913</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範圍.....	4.37%至9.25%	5.60%至8.42%	5.60%至7.80%	5.60%至7.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所需資金。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溢價計息的浮息銀行貸款。我們將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購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該等銀行貸款乃透過抵押資產（包括定期存款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貿易款項）而獲得及／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4.2百萬元或70.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1百萬元或31.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拉動銷售增長而導致需購買更多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ii)因若干供應商尚未向我們授予信貸期及要求預付或即時付款而產生的財務需求。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188.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6.7百萬元尚未動用。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與銀行的貸款協議，我們受限於若干習慣性限制契諾。除若干例外及豁免外，該等契諾可限制我們(i)產生額外債務；(ii)對公司架構作出重大變更（如成立合營企業、併購、合併、削減註冊股本及重組或清盤或解散等其他變化）；(iii)出售、轉讓或處置重大資產；及(iv)作出投資及與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有關控股股東擔保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清繳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亦未違反任何財務契諾。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銀行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可能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有關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了結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6	1.5	1.4
資產負債比率	29.5%	35.8%	49.2%
淨債務權益比率	41.9%	55.9%	9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權益回報率	22.3%	20.5%	19.2%

流動比率乃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9.5%、35.8%及49.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9.5%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5.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增加63.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70.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5.8%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49.2%，乃主要由於債務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增加83.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8百萬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增加31.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擴張推動銷售增長，導致我們需要採購更多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ii)若干供應商未給予我們信貸期，而是要求我們預付款項或當期付款，導致產生融資需求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相等於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41.9%、55.9%及96.8%。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41.9%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55.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增加63.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70.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55.9%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96.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增加83.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8百萬元。我們的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增加31.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我們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的原因載於上文。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財政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2.3%、20.5%及1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乃由於純利增長率低於平均股東權益增長率所致。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款項已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估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編纂]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及獎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我們目前無意尋求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故此我們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關於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面臨因對手方違約導致的信貸風險，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控。鑑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布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我們亦已作好銀行信貸安排，作為應變措施。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溢利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或會宣派股息。特別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我們僅可在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對法定公積金作出的相等於稅後溢利10%的強制分配（除非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對任意公積金作出的分配，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3年6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7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除本[編纂]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該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減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編纂]的假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財務資料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3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審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3,440.7百萬元、毛利人民幣473.0百萬元及毛利率13.7%。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13.7%，乃主要由於(i)因銷量增加導致零售、批發及特許加盟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增加；及(ii)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4%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7%。我們的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費比例因收取營運商合約話費套餐的佣金（一般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增加而增加所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4.1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